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 年 民 調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上當事人間 民事 車禍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一、車禍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							
二、車禍發生地點： (務請詳細載明)							
三、聲請人車號： 號 () 車 (請填大客車、自、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)							
四、對造人車號： 號 () 車 (請填大客車、自、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)							
五、人員受傷(亡)及車輛受損情況： (註：「有」者於【】內打「V」)							
(一) 【】有人受傷：姓 名 () (註：傷者為 行人 或 乘客 者，亦請併予註明)							
【】有人死亡：姓 名 ()							
(二) 【】車輛受損：聲請人 () (如聲請人非車主，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)							
對造人 () (如對造人非車主，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)							
其他補充說明：							
懇請 貴會協助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		高雄市永安區調解委員會					
中華民國		年 月 日					
聲請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 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法定代理人為父、母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調解書，請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刪除。